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昌市数字政府政务服务领域强基赋能公共支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RY20260356

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文件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合格供应商	10
4. 磋商费用	10
5. 供应商代表	10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1
9. 采购需求标准	14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5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6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4. 磋商报价	16
15. 磋商保证金	16
16. 磋商有效期	17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8. 分包的规定	18
四、磋商	18
19. 磋商组织	19
20. 磋商小组	19
21. 磋商程序	19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2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3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3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3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8. 成交结果公告	23
29. 履约保证金	24
30. 签订合同	24
七、询问和质疑	24
31. 询问	24
八、其他事项	25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34. 适用法律	26



35. 解释权.....	2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31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3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3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34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5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6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7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7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3
格式 7-5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5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6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6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2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4
9. 服务方案.....	55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一、采购需求表	57
二、采购要求	58
第六章 评审标准	76
一、符合性审查	76
二、评分细则	7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南昌市数字政府政务服务领域强基赋能公共支撑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RY20260356

项目名称： 南昌市数字政府政务服务领域强基赋能公共支撑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12767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洪购2026F000213244	软件运维服务	1	项	1276700.00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期起 15 日内完成服务相关部署，部署后开始实施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周期结束后开展服务内容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5日至2026年06月22日，每天0: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系统）（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方式：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统一登录门户）-新系统-交易主体登录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0开标室（红谷滩区九龙湖南昌市市民中心方楼）。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系统）），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



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5.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6. “信用承诺制”政策：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或按格式要求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九龙湖北龙蟠街993号（南昌市市民中心圆楼5楼）

联系方式：0791-86561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668号名门世家二期8号楼2501室

项目联系人：马诗仁、蒋义霞

电话：0791-83823676



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函件：JXRYZBZX@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0</u> 元。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签到,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说明: 供应商中标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两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须以无线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 _____ / 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 _____ / _____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各供应商应熟练操作本开评标系统，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21.7	评审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①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___/___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p>



		<p>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与___/___比例的扣除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9.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u></p>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91-83823676</p> <p>通讯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名门世家二期8号楼2501室</p> <p>电子邮箱：JXRYZBZX@126.COM</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接收部门：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1-83823676 通讯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名门世家二期8号楼2501室 电子邮箱：JXRYZBZX@126.COM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70%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683 1404 996"><thead><tr><th>成交金额 (万元)</th><th>服务费率</th><th>服务招标</th></tr></thead><tbody><tr><td>100 以下</td><td></td><td>1.5%</td></tr><tr><td>100-500</td><td></td><td>0.8%</td></tr></tbody></table> 代理服务费交至以下账户： 户名：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15701011700189955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昌南京东路支行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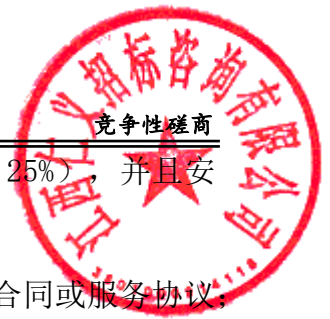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



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4）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



失。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RMB 。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_____

2. 服务地点: 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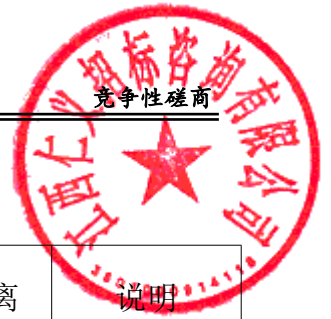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	备注
1						
2						
合计 (大写):						

注: 供应商须填写各分项费用, 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除上述偏离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				

注：1. 供应商须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技术要求填写在本表中，优于或超过磋商文件采购规格要求的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

2. 响应文件中所有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即使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

3. 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并可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履行合同，供应商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除上述偏离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

注：1. 供应商须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商务条款要求填写在本表中，优于或超过磋商文件采购规格要求的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

2. 响应文件中所有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即使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

3. 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并可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履行合同，供应商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本项目无保证金)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内 容	名 称	南昌市数字政府政务服务领域强基赋能公共支撑服务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期起 15 日内完成服务相关部署，部署后开始实施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周期结束后开展服务内容验收。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项目背景

为持续深化南昌市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市前期已组织实施南昌市数字政府政务服务领域强基赋能公共支撑服务项目（一期），围绕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全省电子印章、赣企通平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运营四大核心领域开展建设与运维服务。经过一期项目落地实施，我市已顺利完成市本级多类政务系统接入省级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电子印章平台，有效解决了二次登录、在线签章能力不足等痛点问题；赣企通平台在涉企服务集成、政策落地、堵点破解等方面初见成效；政务服务大厅运营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整体政务服务效能与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得到明显改善。

为进一步巩固一期建设成果、拓展服务覆盖范围、强化运行保障能力，结合南昌市政服务实际需求与数字化改革工作部署，我市继续实施本二期项目。在延续一期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赣企通、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运营四项核心服务基础上，新增政务服务大厅 WiFi 保障、政务服务专属客服运营、市级政务大厅预约叫号服务三项支撑服务，构建更加完善、高效、安全、便捷的市级政务服务公共支撑体系。通过一体化、持续性、全链条的运营保障服务，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为南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坚实支撑。

2. 服务方案

2.1. 全省身份认证南昌市政务系统接入服务

2.1.1. 概述

为保障用户信息安全，省信息中心统一建设了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南昌市各政务服务平台均需接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以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及全省政务服务登录用户统一。全省身份认证南昌市政务系统接入服务旨在通过专业团队的支持，确保南昌市的政务服务在身份验证环节实现高效、统一的接入与管理，显著提升用户体验与政务服务效率。通过专业的对接支持与维护，推动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在南昌市各政务服务平台的广泛应用，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体验。



2.1.2. 服务统一身份认证接入服务

2.1.2.1. 服务内容

提供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专人对接服务，为南昌市各上线政务服务网的专区或涉及服务企业群众的系统提供专门的单点登录提供对接服务。

2.1.2.1.1. 指定专项对接人

指定专项对接人，明确各成员职责，确保项目高效推进。

2.1.2.1.2. 需求调研与分析

对南昌市各政务服务网专区进行深入的需求调研，了解当前身份认证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特别是二次登录问题的具体表现及原因。

分析统一认证系统与各专区系统的兼容性需求，确定技术对接方案。

2.1.2.1.3. 制定实施方案

基于调研结果，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包括时间表、资源分配、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等。

(1) 已对接单位二次登录问题处理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设立专门的技术支持热线及对接人员，对反馈的二次登录问题进行即时响应。

问题诊断与整改：技术团队联合各对接单位，通过日志分析、系统测试等手段，定位问题根源，制定并实施整改方案。

持续优化：根据问题处理情况，不断优化统一认证系统与各专区系统的集成方式，提升用户体验。

(2) 未对接单位接入服务

前期培训：为即将接入的单位提供统一认证系统使用培训，包括系统架构、接入流程、安全规范等。

技术对接指导：提供详细的接入文档和示例代码，指导单位进行接口开发、联调测试等工作。

现场支持与远程协助：根据单位需求，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或远程协助，确保对接过程顺利进行。



2.1.2.2. 服务标准

2.1.2.2.1. 数据接口权限

接入系统默认没有权限获取用户敏感信息，如需要获取敏感信息，需申请对应权限。

敏感信息如下：公民身份号码、姓名、手机号、固定电话号码、邮箱、家庭住址等。

2.1.2.2.2. 敏感信息展示

在 web 前端内容中出现用户个人敏感信息时，应按照规定进行部分隐藏。具体的前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前端 Web 页面（含 h5 页面）的所有敏感信息。
- (2) Javascript 脚本。
- (3) URL 地址。

缺省信息隐藏规则：

证件号码前台展示规范：前 1 位和后 1 位，其它用*号代替，如“3*****
*****4”；

手机号：显示前 3 和后 4 位，其它用*代替，如“183****7492”。

邮箱：显示前两位和“@”符号前一位开始至末尾的所有字符，其余用*代替。如 18*****@163.com。

姓名：姓使用*代替，如“*三”。

2.1.2.2.3. 数据加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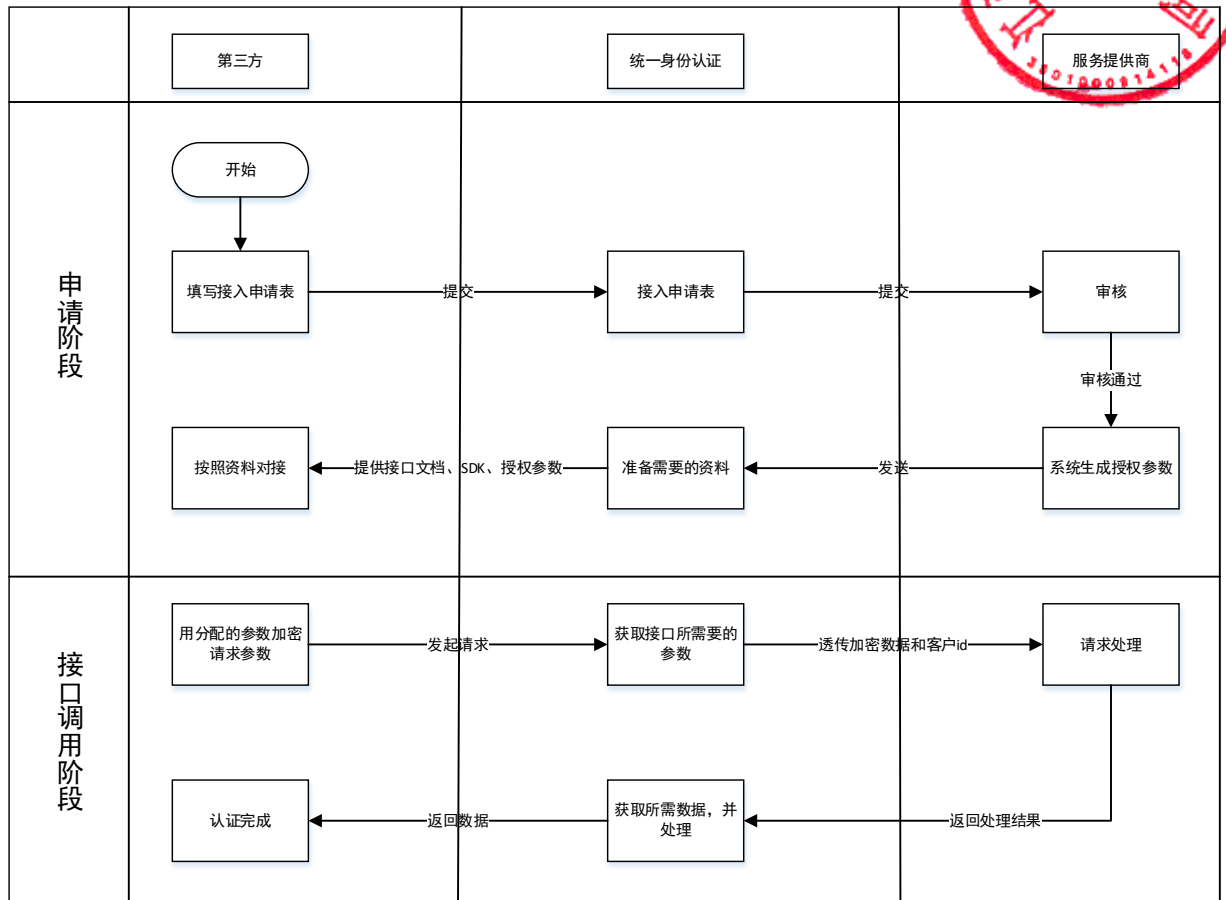
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对数据在传输的过程中进行加密传输，加密方式根据传输的具体情况分为两种：

由第三方系统向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传输数据时，可通过 AES 加密方式，对敏感信息进行加密传输；

由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向第三方系统传输数据时，可通过 SM2 加密方式，对敏感信息进行加密传输。



2.1.2.2.4. 对接流程



对接流程

(1) 应用申请

申请单位首先需要向江西省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填写《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接入申请表》和《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接入承诺函》，申请成功之后由承建单位开发对接负责人进行提供以下信息：

(2) 应用审核

申请单位应用申请提供相关应用信息之后，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应用管理员将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之后为申请应用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appmark, appword, uuid, privatekey, 分别为应用标识, 应用密钥（作为签名和 AES 数据加密使用），应用 UUID, 数据私钥（SM2 解密使用）。

2) 相关 API 和 SDK 等。

3) 调试地址。

(3) 开发及联调

申请单位按照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提供的 API 进行系统改造，申请单位按照自



已对接的功能选择相对应的接口进行开发，具体参照本文档接口规范。

(4) 应用上线

申请单位的应用在联调环境中完成系统功能测试后，可以申请在正式环境上线。此时需要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应用管理员在正式环境上架应用并提供信息（例如：正式的接口地址）给申请单位，申请单位修改对接地址及参数，并完成上线后的基本功能测试。

(5) 运营维护

上线完成后，需要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的运维商与申请单位的承建开发商共同完成运营维护的工作。双方详细记录接口调用日志，方便业务异常时问题定位。

2.1.2.3. 服务评价

服务质量：服务团队专业性强，能够迅速准确地解决客户问题，客户反馈良好。

客户满意度：通过用户满意度调查，发现客户对服务的整体满意度达到90%以上，投诉处理及时有效。

成本效益：服务项目实施成本合理，通过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市场份额，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技术可行性：项目所依赖的技术成熟可靠，与现有系统、流程兼容性高，易于实施。

安全性与可靠性：系统安全措施完善，数据保护得当；服务稳定可靠，未出现重大故障。

2.2. 全省电子印章南昌市政务系统接入和管理运营服务

2.2.1. 概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出了建设网络强国战略部署。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做出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提出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政府机构的履职能力。“数字政府”是“数字中国”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推动“数字中国”建设、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再创营商环境新优势的重要抓手和重要引擎。

结合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构建“数字政府”技术支撑体系，打造一体化高效运行的“整体政府”，打破各部门内部业务壁垒，以全局、整体的思路整



合资源、优化流程，提高跨部门协同能力，提供南昌市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实现集约化、标准化、个性化、安全稳定的电子印章服务。满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自然人和社会团体的电子印章应用需求为各部门的政务服务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合同、电子票据、公共资源交易等多场景提供电子印章服务支撑，提供安全、可靠、权威的电子印章服务，助力建成整体、协同、创新、集约、共享、可持续的服务型政府，打造“电子印章全网互认”。

电子印章运营管理服务主要为南昌市各类应用场景提供电子印章服务能力，提高党政机关、商事主体和自然人的获得感，加速各类业务数字化的进程，提高政务信息化治理水平，按需做好数据的统计分析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助力优化南昌市营商环境。

2.2.2. 省级公共服务系统对接服务

2.2.2.1. 应用场景对接技术咨询服务

(1) 对各区县各部门电子签章业务流程进行需求调研，核心应用部门或需求较多部门提供现场调研服务，并针对性的提供业务流程梳理，形成对应的调研文件或流程梳理文件。

(2) 结合各区县各部门业务流程梳理情况和需求，结合电子印章应用场景，参考其他省市电子印章使用场景，提供审批业务系统应用场景方案，并对场景方案进行汇报沟通。

(3) 业务部门通过场景方案规划或进行电子印章应用场景设计过程中，提供基于电子签章签署盖章应用演示，通过系统演示，让业务部门领导、业务办事人员进一步了解电子印章服务能力，帮助各业务部门完善和开阔签章应用场景规划思路。

(4) 基于业务系统场景对接方案，与业务部门系统对接，并根据对接系统和场景应用需求，提供电子印章标准技术对接方案。

(5) 针对业务部门或企业电子签章应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特殊流程或特殊业务如职务章、项目章、内部章等，售前咨询工作需针对特殊业务或特殊流程需求，梳理相关解决方案包括签署记录查询，签署存证说明，签署格式匹配，签署审批管理，签署逻辑管理等具体工作的解析，并进行需求沟通和协调，编制相应的签章解决方案，并向业务部门进行汇报演示。



2.2.2.2. 应用场景对接服务

依托江西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的基础服务能力，为南昌市提供电子印章应用场景提供对接服务、签章应用数据统计分析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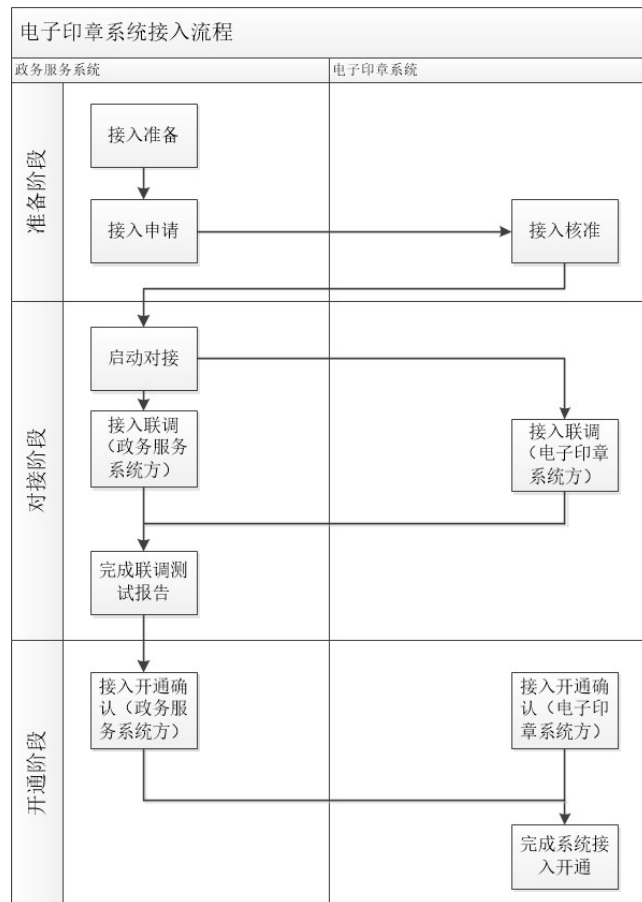
(1) 电子印章生命周期维护：负责电子印章的更新、停用、吊销服务，确保电子印章始终处于最新状态。

(2) 电子印章应用场景支撑：根据市县各部门应用接入需求和所需接入的接口情况，制定接口联调计划，明确联调目标、步骤及预期结果。按照计划进行接口联调，并进行接口测试，确保接口功能正常，数据交互无误。

(3) 提供管家式对接支持服务，手把手进行对接指导，对接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及时解答，必要时提供系统远程调试排查，一站式支持业务系统高效对接。

(4) 电子印章数据备份：每周对历史数据进行备份服务。

(5) 应用场景故障响应服务：一线人员在接到故障申报或者巡检到故障后，在 7x8（周末和节假日由值班人员响应）小时工作时间内实时响应并进行远程支持，出现问题至长 15 分钟内响应。



电子印章接入流程



(1) 接入准备

各级政府部门政务服务系统应开通网络安全策略，保证和电子印章平台网络互通。

(2) 接入申请

访问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申请接口权限。

(3) 接入核准

开设对接部门的 appid 和 salt，禁止泄露调用印章服务接口所需的 appid 和 salt，确保只在调用印章服务接口的后台服务中配置 appid 和 salt。

(4) 启动对接

各级政府部门政务服务系统根据《江西省统一电子印章平台接入规范》进行对接，调用电子印章平台盖章接口实现对在线文档加盖电子印章。

(5) 接入联调

各级政府部门政务服务系统与电子印章平台完成接入联调，由对接系统建设方对电子印章平台的盖章和验证等功能进行测试。

印章制作单位根据提交的申请材料开通电子印章服务接口的使用授权，交付接口指引与授权使用信息给电子印章使用单位。

(6) 接入开通

各级电子印章平台建设方、各级政府部门政务服务系统和电子印章平台三方共同确认完成系统接入准备工作，正式开通电子印章各项服务功能，电子印章使用单位技术人员把业务系统发布到生产环境。

2.2.3. 增值性运营服务

2.2.3.1. 数据统计服务

(1) 根据业务需求，在系统中配置系统账号、流程配置，确保满足用户需求并符合业务流程规范。

(2) 定期对电子印章数据进行梳理、统计，分析电子印章应用情况。

(3) 协助科室处理电子印章相关的工作汇报和考核材料梳理及输出相关情况报告。

2.2.3.2. 安全保障服务

(1) 漏洞管理：配合政务云定期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和漏洞修复，确保系统的漏洞得到及时修复，减少被攻击的风险。

(2) 安全培训：为系统管理员和用户提供安全培训，增强安全意识，使其了解安



全风险和防范措施，共同维护系统安全。

(3) 重大节日监控和实时响应，节日（清明节、端午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元旦和春节）及重要政府会议期间，通过安排专人对WEB服务进行监控，了解数据库服务和WEB服务是否中断，保障服务的安全稳定性。

2.3. 赣企通南昌市政务涉企系统和管理运营服务

2.3.1. 概述

依托赣企通平台，实现赣企通南昌市子模块接入及使用情况的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和相关场景的落地，做好赣企通平台的事项（政策）标准化梳理和巡检工作。集成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各市直单位涉企服务应用等，建立协调机制，牵头协调各方资源及解决各方问题。及时支撑解决涉企服务应用集成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破解政策兑现不畅、涉企服务分散、办事流程繁琐等矛盾。

2.3.2. 赣企通运营部保障服务

2.3.2.1. 赣企通数据统计服务

2.3.2.1.1. 准备工作

组建专项团队：成立由数据分析师、技术人员、业务专家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明确各成员职责。

确定数据收集范围：明确需要收集的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注册量、活跃度、服务使用频次、用户反馈等。

2.3.2.1.2. 数据收集与处理

(1) 定期数据收集

设定自动化数据收集流程，确保每季度初能够获取到上一季度的完整数据。

对于无法自动化的数据，安排专人进行手工收集与整理。

(2) 数据清洗与校验

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清洗，去除重复、错误或无效的数据。

进行数据校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2.3.2.2. 赣企通事项（政策）标准化梳理和巡检工作

通过赣企通平台排查事项（政策）超期问题，根据《江西省“赣企通”平台政策事项审核发布要点说明》定期排查已发布的政策要素、事项要素是否满足发布要求。



2.3.3. 赣企通试点运营支撑服务

2.3.3.1. 试点应用排查及准备

对南昌市各县区现有涉企服务应用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实现应排尽排、全面覆盖。对所有涉企应用进行分类梳理，按照赣企通接入要求填写接入申请材料。

2.3.3.2. 需求对接确认

组织技术团队与各县区、各市直单位相关负责人、技术对接人开展多轮需求对接，核对应用排查信息，确认各单位涉企应用的集成需求、功能保留诉求、对接优先级及时间节点，同步梳理各单位在应用集成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难题、资源缺口，明确各方权责，确保排查梳理结果与实际需求高度契合，为后续资源协调、集成推进奠定基础。

2.3.3.3. 建立协调机制

搭建常态化资源协调沟通机制，项目组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南昌市各市直单位、12 个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及应用集成实施方，建立多方沟通群、定期跟进集成情况，打通沟通壁垒，确保信息传递高效、畅通，及时同步应用集成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进度。

2.3.3.4. 协调各方资源配合

聚焦应用集成核心需求，牵头协调各方资源，全力配合集成实施方开展工作：协调各县区、各市直单位提供应用相关技术文档、安排技术人员配合集成测试、协助解决本单位应用对接过程中的内部流程审批、资源调配等问题；协调赣企通平台相关负责方，提供平台对接标准、技术支撑及接口权限支持，协助解决集成过程中与赣企通平台底座适配相关的问题；协调集成实施方，及时反馈各方配合情况、传达相关需求，推动集成工作有序推进。

2.3.3.5. 问题协调处置

全程跟踪应用集成推进过程，收集集成实施方、各县区、各市直单位反馈的各类问题，协调相关方共同分析问题根源，明确解决思路、责任主体及完成时限，全程跟踪督办问题处置进度，确保各类协调问题及时闭环，不影响集成工作整体进度。

2.3.3.6. 进度统筹协调

结合项目总体推进计划，统筹协调各方推进节奏，定期梳理应用集成推进进度，对比计划节点，排查进度滞后环节，分析滞后原因，协调相关方优化工作安排、调配



资源，确保应用集成工作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各县区、各市直单位涉企应用与赣企通平台的对接配合工作。

2.4. 南昌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运营服务

2.4.1. 概述

市本级大厅的运营调度工作，通过集成信息技术和智能化管理手段，提升大厅的业务处理效率、问题处理速度和用户体验。该服务整合了实时监控、调度、高效沟通等多个功能模块，全面保障基础能力的运用，确保大厅日常运营的平稳、高效。需要持续保障此服务的顺畅运行，以保障市本级大厅能够更快速响应各类需求，为市民和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2.4.2. 增值性运营服务

2.4.2.1. 服务内容

工作时间服务及时响应，及时解决日常运营过程出现的问题。

2.4.2.1.1. 准备工作

需求分析：深入调研市本级大厅当前运营状况，包括业务流程、人员配置、技术设施、用户反馈等，明确运营调度服务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和目标。

人员培训与准备：组织大厅工作人员进行平台操作、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对常用系统的认知度和操作能力。指定专项负责人，负责平台的日常维护与升级。

2.4.2.1.2. 运营与维护

实时监控与预警：利用平台的实时监控功能，对大厅的业务量、人员状态、设备运行情况等进行全天候监控，及时发现并预警潜在问题。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和操作流程，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并妥善处理。

用户培训与支持：定期为大厅工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确保他们能够熟练使用运营调度服务平台并处理常见问题。

2.4.2.2. 服务标准

运营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的运营管理体系，明确运营团队职责分工，包括监控、调度、维护、优化等各个环节，确保各智慧类应用组件得到全面、细致的管理。

实时监控与预警：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的实时监控，利用先进的监控技术和工具，



对智慧类应用组件的性能、稳定性、安全性等关键指标进行实时跟踪。一旦发现异常或潜在问题，立即触发预警机制，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2.5. 南昌市政务服务中心预约取叫号服务

2.5.1. 概述

为深入落实政务服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南昌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流程，规范窗口业务排队秩序，提升政务服务效率与群众办事体验，切实解决办事群众排队等候时间长、业务分流不精准、流程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结合南昌市政务服务中心实际运行需求，为南昌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供预约取叫号全流程软件系统部署、运营支撑、运维保障、优化升级一体化服务且符合国产化相关要求。服务期内，本项目涉及的预约取叫号软件系统全流程功能开发、部署调试、迭代升级、运营维护、数据治理、技术支持等全部服务内容，均纳入年度服务费用范围，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系统升级、运维、优化等相关费用。

2.5.2. 服务内容

2.5.2.1. 预约取叫号全流程运营服务

预约取叫号全流程运营服务，本服务覆盖预约、取号、叫号、办结、管理全业务闭环，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2.5.2.1.1. 线上预约运营服务

(1) 提供公众端授权、身份核验、业务预约、改约、取消预约全流程功能支撑与日常运维服务，保障办事群众便捷完成线上预约操作。

(2) 提供待签到信息展示、电子围栏签到、预约全流程节点消息推送服务，覆盖预约成功、签到提醒、叫号通知等关键环节，确保群众实时掌握办件进度。

(3) 负责预约全流程数据维护与同步，确保预约记录、签到记录、叫号记录、办结记录全程可查、可溯、可管。

2.5.2.1.2. 线下取号运营服务

(1) 提供现场取号、预约取号、绿色通道取号、扫码取号全场景功能支撑与日常运维服务，保障取号流程顺畅、排队信息实时更新。

(2) 提供取号业务分类配置、号源规则维护、等待人数实时展示等后台配置服务，确保线下取号业务匹配精准、号源分配科学合理。



2.5.2.1.3. 窗口叫号运营服务

(1) 提供窗口叫号、过号、重呼、暂停服务、服务评价全流程功能支撑与日常运维服务，覆盖 20 个服务窗口，保障窗口叫号操作规范、联动顺畅。

(2) 提供无声叫号、排队信息滚动展示、叫号信息多端同步、服务评价数据采集功能运维服务，实现窗口业务办理全流程规范化、透明化管理。

2.5.2.1.4. 后台管理运维服务

(1) 提供用户管理、职员管理、组织管理、角色管理等账号权限运维服务，保障账号安全可控、权限配置精准、权责划分清晰。

(2) 提供大厅管理、区域管理、窗口管理等基础信息配置服务，保障大厅业务资源关联关系稳定、配置灵活高效。

(3) 提供业务类型管理、事项管理、号源池配置、时间模板配置、预约配置、签到范围配置、叫号规则配置等日常运营配置服务，可根据大厅业务需求灵活调整相关规则。

(4) 提供全量业务数据查询、筛选、统计、导出服务，为大厅资源调度、窗口排班、服务优化提供全面数据支撑。

2.5.2.2. 数据对接与标准化治理服务

2.5.2.2.1. 数据接入保障服务

负责对接南昌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等其他第三方平台，提供全流程数据接入、同步展示、联动更新服务，实现预约取叫号服务与政务服务评价体系闭环衔接。

2.5.2.2.2. 数据标准治理服务

依托预约取叫号全流程管控能力，对预约、取号、叫号、评价等全量业务数据开展标准化治理，规范数据口径、格式与存储规则，形成标准化共享数据与通用接口，支持第三方系统合规调用。

2.5.2.3. 全生命周期系统运维与优化服务

2.5.2.3.1. 日常运行保障服务

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服务，对预约取叫号全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动态监控，自动识别异常情况并触发告警；建立常态化运维机制，形成完整规范的运维台账，确保系统全年稳定运行。



2.5.2.3.2. 应急处置保障服务

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机制，针对系统宕机、网络中断、取叫号流程异常、大厅突发人流高峰等各类突发情况，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实现快速响应、远程处置、现场兜底；针对重大系统故障，启用备用系统保障，确保不影响大厅正常办事秩序，保障政务服务连续性。

2.5.2.3.3. 功能优化升级服务

根据政务服务改革要求、大厅业务调整、群众办事需求变化，持续优化预约取叫号系统功能，同步完成业务库更新、规则优化、系统适配等升级服务，确保服务持续适配最新的业务需求与办事场景，相关升级优化服务全部纳入年度服务范围，无需采购人额外支付费用。

2.5.2.3.4. 专业化培训支撑服务

针对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管理人员，提供预约取叫号系统操作、规则配置、语料内容核对、基础故障排查等标准化培训服务，通过岗前培训、日常培训、专项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与应急处理流程。

2.5.3. 服务评价

2.5.3.1. 服务质量

服务团队具备专业的政务服务系统实施与运维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并精准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各类问题，服务流程规范、处置高效，获得政务大厅工作人员与办事群众的广泛认可。

2.5.3.2. 客户满意度

通过用户满意度调查，政务大厅工作人员对服务的整体满意度提高，办事群众预约取号顺畅度、排队体验满意度持续提升，投诉问题实现闭环处置、限时办结。

2.5.3.3. 成本效益

本项目采用年度全包服务模式，成本清晰可控，无任何隐性支出，无需采购人承担一次性系统采购、额外运维等相关成本，通过优化大厅办事流程、提升窗口服务效率，实现显著的管理效益与社会效益。

2.5.3.4. 稳定性与可靠性

系统安全防护措施完善，数据保护机制健全，服务稳定可靠，全年无重大系统故障、数据安全事件发生，能够持续适配南昌市政务服务中心日常运行需求。



2.6. 南昌市政务服务大厅 wifi 保障服务

为政务服务大厅 1-3 楼办事企业及群众提供独立出口的全域高速互联网 WiFi 全覆盖服务（不低于 200Mbps），主动协调网络运营商完成网络资源配置、信号优化与带宽保障，确保大厅公共区域 WiFi 信号稳定、速率达标、接入顺畅。在此基础上，同步提供网络安全管控、访问策略控制、故障应急处置等一体化运维保障服务。

通过 wifi 保障服务，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打造高效便捷政务服务环境的基础保障，筑牢政务服务场所网络安全防线、防范运行风险、确保大厅正常运转不间断的关键支撑，切实为政务服务提质增效、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可靠的网络保障。

2.7. 南昌市政务服务专属客服运营服务

2.7.1. 基础能力建设

2.7.1.1. 官方渠道与品牌形象搭建

申请或运营南昌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官方企业微信账号，确保渠道权威性。统一设计客服头像、昵称、对外信息及朋友圈封面，树立专业、可信的官方形象，让企业群众感受到的是一个持续陪伴其成长的“伙伴”，而非冰冷的流程。

2.7.1.2. 用户画像标签体系管理

依托企业用户空间和事项关联清单，构建行业服务链条，建立链条更新机制，强化用户服务的精准性。

2.7.1.3. 客服团队组建与标准化赋能

依托“一呼秒应”线上客服组建客服团队，编制《标准化服务手册》，并开展企业微信操作、服务礼仪、政策知识、应急处理等全方面培训。

2.7.2. 服务主动荐办：充当贴身专属的“成长伙伴”

2.7.2.1. 服务提醒

依托企业微信渠道，基于用户需求精准推送所需服务事项，提升服务触达效率与用户体验，实现精准化、智能化服务供给。

2.7.2.2. 线下主题活动

(1) “政务服务活动”：结合重要时间节点，走进政务服务中心，引导使用企业微信。并提供相应活动，相关活动信息稿件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进行发布。

(2) 窗口推广。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公布微信二维码，企业群众办完事后通过对点扫码入群。



2.7.3. 人文关怀：打造有温度的政务“朋友圈”

2.7.3.1. 主题内容策划与设计

(1) 节日问候系列：结合春节、中秋、国庆等节点，设计创意海报与暖心文案，传递节日祝福与政务服务提醒。

(2) 典型案例挖掘：挖掘并讲述用户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成功办事的案例，树立“服务为民”的良好形象。年度典型案例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进行发布。

2.7.3.2. 互动式关怀活动

(1) “政务锦鲤”抽奖活动：在重要节点（如平台周年庆），通过线上活动的方式发起抽奖，奖品可为“政务服务大礼包”或特色文创产品，提升用户参与感。

(2) “最美窗口”投票活动：邀请用户为心中的优质服务窗口或工作人员投票，增强互动的同时也激励了服务队伍。

2.7.4. 运营保障与持续发展

2.7.4.1. 推广拉新计划

通过线上线下系列活动，持续扩大企业微信好友数量，确保服务覆盖面。

2.7.4.2. 效果评估与迭代优化机制

建立定期复盘机制，根据数据反馈与企业意见，持续优化标签体系、服务内容、推送策略与工作流程。

注：以上服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 商务条件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期起 15 日内完成服务相关部署，部署后开始实施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周期内每季度开展服务内容验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元）报价，投标报价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含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在项目实施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项等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 作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 付款条件：

本项目服务费 分三期 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项目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服务期满一季度且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服务期满且按季度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足额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验收：

项目按季度完成任务后，由采购人组织每季度验收，如服务内容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被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问题的，当季度验收视为不合格，并按季度相应扣除应支付合同款的 10%。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内容全面检查，整理和归档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操作手册、培训材料等（各种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完备，符合合同的内容）交予采购人，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根据国家、地方规定及行业规范，结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履约验收。项目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保密与知识产权: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2)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如果在采购人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时，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3) 本项目项目建成后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等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即南昌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所有。

8. 违约责任:

(1)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供应商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并退回已付款项，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承担赔偿责任。

(2) 成交供应商所供标的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所有的损失及合同货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注：以上商务条件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二、评分细则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0分）

第一部分 价格评审（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5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5分</p> <p>注：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报价评审不作价格扣除。</p>
第二部分 技术评审（3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服务内容 及要求	符合 性评 审	<p>供应商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一）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否则响应无效。</p> <p>评审依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p>
2	服务方案	9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项目理解；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④总体设计方案；⑤服务安全及应急保障方案。</p> <p>1. 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存在缺陷不得分。</p> <p>2. 在上述方案的基础上：</p> <p>①项目理解：包含项目背景分析、现状分析、需求分析；得1分，未提供或存在缺陷不得分。</p> <p>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包含具体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未提供或存在缺陷不得分。</p> <p>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项目完成时间保障措施、项目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得1分，未提供或存在缺陷不得分。</p>



			<p>④服务安全及应急保障方案：包含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采取的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措施，发生网络信息安全事件或其他中断服务的事件所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得1分，未提供或存在缺陷不得分。</p> <p>（注：【缺陷】情形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点，前后内容相矛盾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晰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不完整、内容有缺失或者不符合本项目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p>
3	电子印章	4	<p>1. 投标人提供产品工具具备浏览器智能密钥盘的无组件访问方法的能力，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p> <p>2. 投标人提供产品工具需具备浏览器加载ActiveX控件方法的能力，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p>
4	项目负责人	4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p> <p>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信息化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委托服务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若合同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还需同时提供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5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p> <p>1.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p> <p>2. 具有软件测试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网络工程师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同一岗位、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p>3. 在网络安全保障期间派驻具备网络安全运维经验人员（具有安全运维专业级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以上1-3项响应文件中提供①人员清单②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劳动合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6	技术能力	8	<p>为了更好地完成本项目，供应商具备有助于项目完成，数据交换平台类、统一认证类、事项管理类、政务大数据可视化类、涉企服务类、政务平台类、政务客服运营类、叫号取号预约类等相关功能的软件，每具备1个得2分，最高得8分（同一证书、同种功能不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若软著名称无法体现具备该种功能，需提供说明材料及有效功能截图佐证，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文件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第三部分 商务评审（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商务条款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二）商务条件”的全部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评审依据：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说明表。
2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服务平台运营运维服务经验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服务响应时间	5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紧急通知1小时（含）内到场提供服务，5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含）内到场提供服务，得3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4小时（含）内到场提供服务，得2分；其他内容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